附件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冀土领办〔2018〕19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监督管理，参照生态环境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情况的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

各县（市、区）的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评估考核管理工作，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第三条 评估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强化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工作，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行政考核与社会

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年度评估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终期考核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兼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试点示范、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个方面。

评估考核指标见附件1，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

第五条 评估考核采用评分法，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评估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90分（含）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不含）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不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评估或考核）。

2019年至2021年，每年年初对各地上年度《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以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以2020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进行校核，评分高于60分（含）的，土

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低于60分的,评分等级降1档作为考核结果。

2018至2020年度,出现1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出现2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出现3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等),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结果。

第六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是《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要依据省确定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制定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评估考核工作由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办")牵头,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完成。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年度评估,实行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制,由任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对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意见,报送省土壤办。

第八条 评估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地政府应按照评估考核要求，建立包括电子信息在内的工作台账，对《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每年1月10号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附年度自查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土壤办，抄送各任务牵头部门。2018年至2020年年度评估自查报告应包括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终期考核自查报告应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二）部门审查。各任务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负责相应重点任务的评估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地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对相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书面考核评分意见，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土壤办。

（三）组织抽查。省土壤办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抽查部分地区）”方式，根据各地的自查报告、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和环境督查情况，对被抽查的市进行实地评估考核，形成抽查评估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省土壤办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结合国务院对我省的考核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在生态环境部向我省通报年度考核结果后一个月内，形成各地的年度评估结果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九条 评估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土壤办向各地政府通报，并交由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分别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对未通过年度评估或终期考核的地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暂停审批有关地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改不到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约谈有关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省财政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在评估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年度评估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和终期考核，按本考核办法提供的计分方法评分。国家有关部委对考核指标的定义、计算公式和考核要求有新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对具体考核指标需优化调整的，由考核牵头部门提出，经省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各地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土壤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评估考核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 核 事 项	分值
一	农用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50
		农产品超标事件	扣分项
二	建设用地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50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事件	扣分项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评估内容	评 估 事 项	分值	牵头部门	参 与 部 门
一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4分）	详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4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	农用地分类管理（27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4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12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11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22分）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	3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污染地块名录建立	3	省生态环境厅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6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6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4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农业面源污染（5分）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	省农业农村厅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3		
五	重金属污染防控（11分）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6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	5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事项	分值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六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17分）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5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4	省生态环境厅	
七	试点示范（7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4	省生态环境厅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3		省财政厅
		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	加分项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	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7分）	部门协调联合	2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环境信息公开	3		
		宣传教育	2		
		土壤污染事件	扣分项		

注：部分市不涉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等任务，满分不足100分的，按实际得分乘以100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

附件 2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一、农用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一）指标解释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是指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2. 考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二）考核要求

1. 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与省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或省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要求。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只进行终期考核，不进行年度评估。

（三）计算方法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A=\frac{B+C+D}{E}\times 100\%$$

其中，A 代表某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B 代表轻微污染

耕地面积;C代表产出农产品质量达标的轻度及以上受污染耕地面积(通过抽查农产品质量达标情况确定);D代表实施了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严格管控措施的重度污染耕地面积;E代表某区域受污染耕地总面积。评价方法和农产品质量抽查方式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四)赋分方法

2021年,以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为考核单元,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进行终期考核。

完成《目标责任书》或省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数值的,按40分计,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加5分,总分不超过5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5分;总分低于30分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如工作目标为100%,完成后可直接得50分。

(五)扣分

农产品超标事件

《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终期考核扣1至5分,扣完为止。

二、建设用地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一)指标解释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是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

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2. 考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二）考核要求

1. 各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目标责任书》或省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要求。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只进行终期考核，不进行年度评估。

（三）计算方法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G=\frac{H}{K}\times 100\%$$

其中，G 代表某行政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H 代表某行政区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 代表某行政区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

2.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四）考核面积认定

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作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

2. 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其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要求的，该地块面积计入安全利用的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3. 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未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以及未将相关报告(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其面积按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计。

(五)赋分方法

2021年，以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为考核单元，对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行终期考核。

完成《目标责任书》或省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数值的，按30分计，超额完成的，按超额完成比例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50分；未完成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六)扣分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事件

《工作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终期考核扣1至5分，扣完为止。

第二类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4分)

(一)详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4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情况。

2. 工作要求

按照《河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要求，依据有关技术规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如期、保质完成详查工作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 评分方法

2018年起，积极配合完成年度土壤详查工作的，计4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因地方数据整合分析不到位，或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问题区域梳理排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应纳入详查范围而实际未纳入的农用地土壤点位超标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及其影响区、问题突出区域等，每发现1例，扣1分；如发现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刻意隐瞒不报的，每发现1例，扣2分；

(2)因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配合不力，详查工作进度明显滞后和影响详查质量的，扣2分；情况严重、工作进度特别缓慢的，扣4分。

二、农用地分类管理(27分)

(一)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4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配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 年，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类别划分工作方案；2019 年，完成产粮（油）大县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2020 年，完成其他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并上传数据。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底前，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类别划分工作方案，得 4 分，否则计 0 分。

2019 年底前，辖区内各产粮（油）大县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得 4 分；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将数据上传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12 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0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任务。

依据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可对各地《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粮食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查看各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任务工作台账，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等，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依据受污染耕地产出农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农产品质量达标的，视为安全利用；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或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且产出农产品质量达标的，视为完成治理与修复任务。

2018年，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的，计12分；

2019年，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年度任务的，计12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

2020年，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总体任务的，计12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在安全利用或治理与修复过程中，未经科学论证相关措施，导

致耕地土壤破坏且不及时纠正的，或发生二次污染的，每发现1次，视情节轻重，扣0.5至2分。

（三）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11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起，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或在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中包括有关计划并落实的。2020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依据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可对各地《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查看各地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任务实施的工作台账，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或在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中包括有关计划并落实的，计11分；

2019年，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年度任务的，计11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

2020年，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总体任务的，计11分；未完成的，按年度计划完成比例计分。

三、建设用地准入管理(22分)

(一)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3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

2. 工作要求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环境统计、工业企业信息、土地信息等证明材料，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进行评估。

2018年起，所有县(市、区)全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计3分。若某县(市、区)无疑似污染地块，视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建立。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应建而未建疑似

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每核实1个,扣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二)污染地块名录建立(3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及动态更新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起,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各地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2018年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全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污染地块名录未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视为未建立。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调查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污染地块名录建立情况进行评估。

2018年起,各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的,计3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污染地块名录存在遗漏的,每核实1处,扣0.5分。

(三)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6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再开发利用条件，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2. 工作要求

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

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地方政府审批。

3. 评分办法

根据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起，各地制修订的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获批时，相关县（市、区）全部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6分；10%（含）以下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3分；10%以上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计0分。

（四）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6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在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

购等环节监管情况。

2. 工作要求

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部门，在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应当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截至查询时，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土地收回、收购工作等环节的监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

3. 评分办法

根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各地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时，所有县（市、区）均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6 分；10%（含）以下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4 分；10%以上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0 分。

（五）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4 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2. 工作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查、抽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对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的，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举报等，发现未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或风险管控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核实 1 处，视情节轻重，扣 0.5 至 2 分。

四、农业面源污染(5 分)

(一)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2 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6%以上。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9%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以上。

2019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8%以上。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5%以上。

2020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每年农药化肥考核各占1分。

2018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6%以上，计1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7%，未达到3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4%，未达到86%，计0.5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未达到37%；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未达到84%，计0分。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目标值，计1分；仅有1项达标的，计0.5分；均未达标的，计0分。

2019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以上；测土配方

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8%以上,计1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8%,未达到39%;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6%,未达到88%,得计0.5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未达到3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未达到86%,计0分。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目标值,计1分;仅有1项达标的,计0.5分;均未达标的,计0分。

2020年,化肥: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计1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未达到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8%,未达到90%,计0.5分。主要作物化肥利用率未达到39%;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未达到88%,计0分。农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完成分值为0.3分,统防统治覆盖率完成分值为0.3分,农药利用率完成分值为0.4分,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值相加。

(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3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至2019年,制定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2020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3. 评分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制定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的，得3分。

五、重金属污染防控(11分)

(一)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6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情况。

2. 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各地有针对性将重金属减排目标分解到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到2020年，各地应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或省政府下达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目标。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并

完成的，计6分。

2020年，依据《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指标要求的，计6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

(1)存在涉重金属行业“散乱污”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现1起，扣0.5至2分，扣完为止；

(2)年度发生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起的，扣6分；年度发生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2起及以上的，年度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5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按照《河北省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2018年，确定排查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启动整治工作；2019年，按照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污染源整治，并根据最新数据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2020年完成综合整治。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财政、农业农村、粮食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制定印发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完成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的，计5分；未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的，计2分；未印发排查整治方案，开展污染源排查的，计0分。

2019年，按照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污染源整治，并根据最新数据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的，计5分。

2020年，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并将排查整治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的，计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未落实环境整治要求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核实1处，视情节轻重，扣0.5至2分。

六、固体废物环境管理(17分)

(一)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5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起，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的，计5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未落实环境整治要求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核实1处，视情节轻重，扣0.5至2分。

（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3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 工作要求

2018年组织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现状调查；2019年明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和措施；2020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得到有效提升。

3. 评分方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现状调查、建立工作台帐、制定整治措施，计3分。

2019年，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机制，按要求完成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计3分。

2020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推广一批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升，计3分。

（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5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各县制定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出一策实施整治，年底前完成50%以上整治任务。2019年，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3. 评分方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提供的排查整治方案和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完成5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计5分，不足50%的按比例得分。

2019年，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且完成8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计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2020年，全部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计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经日常检查、抽查、督查、媒体报道、举报等，发现应纳入整治范围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而实际未纳入的，每核实1处，扣1分。

（四）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4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底前，全省所有正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完成企业端安装、联网工作。2019年逐步扩大监控范围，2020年底前，全省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台帐和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各地所有正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完成企业端安装、联网工作的，计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2019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扩大监控安装范围的，计4分。

2020年，各地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

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的，计 4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经日常检查、抽查、督查、举报等，发现应安装环保智能监控体系的企业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的，每核实 1 家，扣 1 分。

七、试点示范(7 分)

(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4 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列入《目标责任书》及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 年起，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年度计划并实施。2020 年，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并开展效果评估。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科技、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各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实施工作台账，结合督查、抽查、现场检查结果等，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 年起，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年度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的，计 4 分。

没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地区，该项不计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检查、督查、重点抽查、群众举报信息，发现未按计划实施的，每核实1处，扣0.5分；在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核实1处，视情节轻重，扣0.5至2分。

（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3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8年起，在雄安新区、石家庄栾城区、辛集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制定并完成先行区年度建设计划。

3.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各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台账，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起，制定并完成先行区年度建设计划的，计3分，否则计0分。

其他市该项不计分。

（三）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加分项）

1. 指标解释

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改革创新，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政策制度等建设。

2. 评分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加分事项。

各地出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的，自出台年份算起，每年年度评估均加2分。

设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自设立年份算起，每年年度评估均加1分。

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入库申报、进行更新的，年度评估视情况加0.5至1分；对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80%以上的且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的，年度评估视情况加0.5至1分。

市级及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发挥积极作用的，每年年度评估视情况加0.5至1分。

开展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并按年度计划实施的，每年年度评估均加1分。

土壤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在国家、省级层面得到推广的，当年年度评估加1分。

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在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的，视情况加0.5至1分。

八、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7分)

(一)部门协调配合(2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工作要求

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 评分方法

查看各地组织协调机构文件印发、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

查看各地组织协调机构文件印发、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实质性协调机制的,计2分,否则计0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随机抽取各地行政区域内3至5个县(市、区),查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发现1个县(市、区)未建立的,扣1分;发现2个(含)以上县(市、区)未建立的,扣2分。

(2)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因部门之间协调不力,影响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中，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力，影响详查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住房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未实行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导致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等。

（二）环境信息公开（3 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人民政府、企业等信息公开情况。

2. 工作要求

按《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3. 评分方法

根据各地提供的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等公开情况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各地至少发布一次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各地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

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计0.5分；公开不力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高可扣0.5分。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全部公开的，计0.5分，否则计0分。

以上情况存在不适用的，按实际计分除以所适用项目的总分后，乘以3分进行折算。

（三）宣传教育（2分）

1. 指标解释

评估各地营造保护土壤环境良好社会氛围，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各地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开展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

3. 评分方法

依据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起，各地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的，计0.5分，否则计0分。

2018年起，各地开展了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的，计0.5分，否则计0分。

2018年起，随机抽查5—20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以及有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重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污染源监管的要求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得分在60分以上的，为合格。问卷调查全部合格的，计1分，否则按问卷调查合格比例计分。

（四）土壤污染事件（扣分项）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日常检查、抽查、督查、媒体报道、举报等途径，核实相关情况。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违法违规的再生利用活动污染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现场督查、媒体报道、举报并核实的，每发生1起，年度评估扣1分。

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年度评估扣1至5分。

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年度评估扣1至5分。